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雲小竺
電 話：04-3706117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2102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表一、○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社會科與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附件一-表二、○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附件一-表三、○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分數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附件二-○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加標示人數百分比統計表、附件三-○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能力等級類別暨寫作測驗級分人數百分比統計表、附件四-○學年度○○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解釋令影本(0021027CA0C_ATTCH18.docx、0021027CA0C_ATTCH19.doc、0021027CA0C_ATTCH27.pdf)

主旨：檢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第7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副本：教育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5/03/23



1050069599

有附件